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(含特教)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 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長期代理教師(教師差假所遺課務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)。

二、代理職缺：懸缺9名及留職停薪缺1名。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一般代理	懸缺3	3	9	擔任導師為原則
閩南語代理	留職停薪缺1	1	3	1. 擔任閩南語領域教師 2. 須指導閩南語團隊。 3. 以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者優先錄取。
體育代理	懸缺2 (科任教師) (田徑專長)	2	6	1. 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。 2. 需指導本校田徑隊訓練並領隊出賽。 3. 具 B 級教練證為佳 4. 有實際帶隊經歷，具田徑專長，且三年內曾指導學生榮獲全國賽前六名者優先錄取。
	懸缺1 (科任教師) (籃球專長)	1	3	1. 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。 2. 需指導本校籃球隊訓練並領隊出賽。 3. 具 B 級教練證為佳。 4. 有實際帶隊經歷，具籃球專長者優先錄取。
英語代理	懸缺1	1	3	1. 擔任英語領域教師。 2. 須指導英語團隊。
音樂代理	懸缺1	1	3	1. 擔任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。 2. 需擔任本校音樂團隊伴奏。 3. 有實際帶團經歷者優先錄取。
特教代理	懸缺1	1	3	擔任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教師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如上表所示。

四、聘期：(全年聘期，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)。

(一) 懸缺：實際報到日-113/07/31。

(二) 留職停薪缺(閩南語代理)：實際報到日-113/06/30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#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-10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三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(參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)

- (一)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- (三)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CEF架構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- 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2年8月1日(星期二)至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wy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###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、類推至第 10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2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 每天上午 9 時～12 時、下午 2 時～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～12 時、下午 2 時～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～12 時、下午 2 時～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～12 時、下午 2 時～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～12 時、下午 2 時～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6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～12 時、下午 2 時～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7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～12 時、下午 2 時～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8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～12 時、下午 2 時～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9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～12 時、下午 2 時～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10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～12 時、下午 2 時～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(得採線上報名)，電話：06-3584371#802、81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因含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，故線上報名者須拍照或掃描後寄出)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請於下列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；亦可採線上報名，將相關報名文件(請務必完整)寄至tnshing1@wyes.tn.edu.tw，並來電確認(06-3584371#802徐主任)，逾報名時間視同報名不成功，不予受理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(線上報名者請攜帶證件之正、影本以供查驗)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
第 6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 7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 8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28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 9 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 10 次甄試日	112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、時間：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類別	範圍	時間
一般代理	低年級數學翰林版 中年級數學翰林版 高年級數學康軒版 (年級/單元自選)	每人 10 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 1 次, 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, 立即結束)
閩南語代理	五年級閩南語真平版(單元自選)	
英語代理	四年級康軒wonder world 3 (單元自選) * 需全程以英語應試	
音樂代理	三年級翰林版藝術與人文(音樂部分) (1)實際術科表現：以鋼琴演奏自選曲3分鐘。 (2)請老師自選該科教材，單元不限(10分鐘)。	每人 13 分鐘。(含實際術科表現, 12 分鐘第一次響鈴, 13 分鐘第二次響鈴, 即結束)
體育科任代理 (田徑專長)	(1)實際術科表現：田徑技能3分鐘。 (2)請老師自選該科「與田徑相關」教材，版本不限(10分鐘)	
體育科任代理 (籃球專長)	(1)實際術科表現：籃球技能3分鐘。 (2)請老師自選該科「與籃球相關」教材，版本不限(10分鐘)。	
特教代理	數學高年級版(自備教材、教具，請自行設計適合資源班學生之課程)	每人 10 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 1 次, 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, 立即結束)

(二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8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

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## 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第 6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第 7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第 8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 年 8 月 2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第 9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第 10 次甄選結果通	112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
## 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2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 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2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 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2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 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2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 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2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 前
第 6 次成績複查	112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 前
第 7 次成績複查	112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 前
第 8 次成績複查	112 年 8 月 2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 前
第 9 次成績複查	112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 前
第 10 次成績複查	112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 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

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第 7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第 8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8 月 28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第 9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
第 10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

四、各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	電子信箱	※寄發甄選結果通知(務必填寫正確)		
應徵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代理(田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代理(籃球)			
教師 證	類別:	登記年月: 證書字號: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【由學校人員查稱 證件名稱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  
文元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  
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 
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2年 月 日報到即日  
至113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  
受教權益。

此致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##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E-MAIL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 (教評會) 核章			
<b>注意事項：</b>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 報名號碼：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2年 ○ 月 ○ 日 (星期○) ○ 午 ○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